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饶平县浮滨镇夏校村发展新型农村经济（茶厂）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；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滨镇政府大院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结算审核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。3. 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对浮滨镇夏校村发展新型农村经济（茶厂）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。该项目浮滨镇夏校村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：在浮滨镇夏校村旧祠堂的基础上进行修缮建设，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，并购买制茶配套设备 11 台及空调 2 台。该项目资金总投入为 475097 元。项目送审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服务时限：按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 <p>2. 地点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滨镇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1-2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

		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